

三 明 市 财 政 局
三 明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三 明 市 体 育 局
三 明 市 档 案 局 **文 件**

明财教〔2019〕31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文体和旅游局、档案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三明市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三明市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三明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4. 三明市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三明市档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明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在发行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中,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规定,用于体育部门发展体育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和使用原则,核批市体育局的公益金使用计划,并会同市体育局对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市体育局负责公益金的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应确保公益金专款专用,不得将公益金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公益金。

第六条 公益金使用应坚持公共性、导向性、经济性和实用性的原则,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第二章 公益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益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

1.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维护。
2.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包括举办、参加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及群众性综合运动会。
3.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包括体育社团、群众体育培训。

4. 资助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包括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公共体育文化服务平台建设、体育场地普查及必要的宣传交流、调研、表彰活动等项目的开支。

5. 添置群众体育活动所需的服装、器材及健身路径。

6. 扶持贫困地区体育事业发展。

7. 经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其它项目。

(二) 落实奥运争光计划

1. 修建体育比赛、训练场馆设施。

2. 补助各类竞技体育赛事。

3. 添置训练、竞赛所需的服装、器材设施。

4. 改善训练、学习、生活条件。

5. 补助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及裁判员、教练员培训。

6. 补助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市级训练点。

7. 奖励为国家和省级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及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

8. 经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用于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的其它项目。

第三章 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市体育局应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本级公益金收入规模，以及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经过科学论证和民主决策，确定公益金使用项目，编制年度公益金专项使用计划。

第九条 市体育局编制年度公益金专项使用计划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和批准，经批准后，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报市财政局批准，对当年无法完成的项目，结转下一年度

继续使用，不得更改项目用途。

第十条 市体育局应建立和完善公益金使用的追踪问效制度，定期检查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要加强对公益金使用中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完善公益金使用、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益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对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更改，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一）不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年度公益金使用计划的；

（二）不按时批复公益金使用计划造成当年公益金安排项目无法或延迟执行的；

（三）不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范围使用公益金，挤占、挪用、截留公益金；

（五）用公益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开展其他营利性活动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三明市体育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大我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青少年年度体育竞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闽体〔2018〕382号)、《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体育竞赛活动裁判等劳务费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闽体〔2019〕234号)、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体育局关于三明市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1〕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明市体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支持体育事业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参加四年一届的福建省运动会;
- (二) 举办四年一届的三明市运动会;
- (三) 对在重大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进行奖励;
- (四) 其他特定专项项目,如:奥运保障经费、大型场馆维

修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运动员伙食补助、场地费、器材费、服装费、住宿费、公杂费、夜餐费、医药费、媒体宣传、奖牌奖杯、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竞赛经费的时间应以竞赛赛期为计算依据。竞赛赛期是指各项目竞赛规程或比赛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到日至比赛结束日。提前到会、延期离会的一切费用自理。

1. 场地费、服装器材费。

场地费包括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的租赁、水电、布置费；器材费包括通用器材、专用器材、辅助器材和裁判器材、裁判员装备等；服装费包括代表团入场服、裁判员服装及各项目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参赛服装。

2. 住宿费（市运会）。

县（市、区）少儿组代表团（队）编内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医生伙食标准每人每天 80 元，费用由大会承担，住宿标准每人每天 80 元，费用自理。

外埠裁判员食宿标准每人每天 160 元，费用由大会承担。组委会在编工作人员、本地裁判员可视比赛需要安排工作餐，重要岗位裁判员根据需要可安排住宿。

各县（市、区）团部在编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每人每天 160 元，费用由大会承担。住宿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320 元，费用自理。

超编人员及各行业、群体代表团的食宿费自理。

以后可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调整食宿标准。

3. 伙食补助（省运会）。

对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伙食补助及相应的营养费。以后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补助标准。

4. 裁判员、工作人员酬金。

参照闽体〔2019〕234 号文《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体育竞赛活动裁判等劳务费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5. 差旅费。

由赛会聘请的外埠裁判员、工作人员往返的差旅费由大会承担。各代表团（队）的差旅费自理。参赛确需租车的需询价、转账执行。

乘坐汽车（车票应为机打票，不含出租车）、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卧）。中途无故停留、绕道而行及自行开车的不予报销。赛事组委会可收取单程车票，发放往返路费。领队、教练员参赛按差旅费规定领取补贴，运动员参赛途中超过 4 小时的，每人补助 25 元餐费。

6. 交通费。

省运会：比赛期间所需车辆由大会保障，各代表队参赛器材设备需要运输的，可报销运输费。

市运会：组委会对车辆实行统一调配管理。各县（市、区）

团部需配用车辆的由大会提供、各代表队住地到赛区租车的费用另行规定。

7. 医药费。

省运会：各代表队可购买比赛所需常用药品。医药费发票应附药品清单，需在本地购买药品的只能在出发前3天购买，发票时间在比赛后不予报销。运动员因比赛受伤需到医院就医的，可报销医药费。

市运会：赛事组委会须在赛场设立医疗点，配备急救药品，运动员因比赛受伤在医疗点就诊费用由赛会开支；去医院就诊和住院治疗，其费用回原单位结算，各代表队随队所需药品，由各队自理。

8. 保险费、体检费。

根据各竞赛规程要求办理。

9. 夜餐费。

省运会：根据比赛日程，晚上有场次的代表队可按每人每晚15元补助夜餐费。

市运会：晚上安排比赛活动到23:00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赛事组委会可按每人每晚25元补助。各代表队的夜餐费自理。

10. 其他费用。

公杂费开支范围：媒体宣传、制作、办公用品、竞赛用品、电话、网络、水电、饮用水，以及由组委会指定的兴奋剂检测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饮用水标准按实际比赛天数及实际参赛

人数，每人每天 10 元补助。

市运会的开幕式及闭幕式费用。

赛会期间，由组委会邀请的领导、嘉宾等接待费用，按公务接待相关标准开支。

赛会期间，志愿者的相关费用由赛事组委会另行规定。

（二）重大比赛奖励

1. 奖励对象。

参加由国际奥委会或单项体育组织、亚奥理事会或亚洲单项体育组织、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亚洲、全国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及福建省运动会取得名次的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

2. 奖励标准。

按明政办〔2011〕191 号文件精神执行。

教练员按其所带运动员奖励标准发放（其中：现任教练员 60%、输送教练员 40%），集体项目教练组中的每位奖励按一名主力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行政、科研、医务、后勤等相关人员按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 12%予以奖励。

（三）其他特定专项项目

对进入奥运会的运动员给予一定的营养补助及慰问。根据需要对大型场馆进行必要的维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第六条 市体育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年度申报计划，明

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内容。

第七条 市体育局赛后应及时做好财务清算工作,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财政局会同三明市体育局负责解释。